

點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持續推動再生能源沼氣發電，規劃於斗六、南靖等畜殖場興建廢水沼氣發電設備。

(四) 台水公司

1. 台水公司配合政府推動「四省專案計畫」，101 年度用電量較 100 年度減少 33 萬度，用油量減少 8.3 萬公升，用水量減少 1.7 萬度。
2. 繼續落實執行「台水公司推動辦公場所節約能源實施計畫」，減少油電使用量，並於每月檢討執行成效。

(五) 漢翔公司

1. 漢翔公司主要針對照明系統、空壓系統、空調系統及燃料系統等進行節能減碳工作。年節電約 124 萬度、年節費用約 678 萬元，年減碳量 79.7 萬公斤。
2. 為對能源做更有系統的管理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將全力規劃推動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推行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相關申辦作業時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0)

邱委員就政府推行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相關申辦作業時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促進產業發展並推廣節約能源，於本（102）年 6 月 1 日啟動「節能家用器具補助計畫」，民眾於 11 月 30 日前所購買之節能家用器具可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補助申請。
- 二、經濟部已透過報紙、電視、廣播、公益電視、LED 跑馬燈、網路連結、公車車體廣告、海報以及宣傳單等管道宣導本次補助活動，並持續鼓勵廠商推出加碼促銷活動以刺激買氣。
- 三、據瓦斯器材同業公會及主要產品製造廠商表示，此次補助有效協助產業界落實節能省碳；且強制排氣式熱水器銷售狀況較歷年大幅成長，顯示民眾用氣安全意識逐漸提升，並經由補助措施新購或更新節能家用器具。
- 四、本計畫如以補助 28 萬臺計，每年節約瓦斯能源約 3,434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7.17 億元瓦斯費；使用年限 8 年內節約瓦斯能源約 27,469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57.4 億元瓦斯費。以 1 個家庭購置各 1 台能源效率 1 級或 2 級之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為例，每年約可省下 5,050 元瓦斯費。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評估國道 5 號大客車專用道，開放計程車使用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4)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要求評估國道 5 號大客車專用道，開放計程車使用之可行性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國道 5 號（國 5）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需求遠超過道路容量，致產生重現性壅塞，本部高速公路局雖已實施整合式匝道儀控，及加強提供即時路況等多項交管措施，惟道路容量仍無法負荷持續增加之交通需求。依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建議，應以鼓勵公共運輸措施為優先推動策略，藉由大客車容量（30~40 人/車）為一般小客車之 6~8 倍特性，達到減少小客車流量及改善交通壅塞之目的。爰由高速公路局於國 5 南下石碇、北上頭城、宜蘭及羅東等交流道設置大客車專用道，供大客車不受匝道儀控管制直接進入國 5 主線。另依實施調查結果顯示，大客車行車時間較一般小客車平均節省約 30 分鐘，顯示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成效顯著。
- 二、依高速公路局 102 年 2 月之調查，1 年內曾使用國道 5 號，乘載人數在 3 人以上之比例，宜蘭縣部分逾 65%，其他縣市更在 85%以上，顯示使用國 5 之用路人，大部分已符合高乘載之標準。目前國道 5 號大客車專用道係設於入口匝道儀控點之前，故大客車從旁通過儀控點之後，仍須與受匝道儀控管制之車輛匯流方能進入主線，如開放計程車使用，將使該專用車道之車流量增加，恐對受匝道儀控管制之車流產生過度干擾，甚至影響彼此之行車安全；至於國道 5 號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係為鼓勵民眾多使用大客車，減少利用小客車，以降低國 5 交通需求，提高行車順暢。而使用國 5 之計程車乘載人數和一般小客車大致無異，較難達到前述減少交通需求之目的。另開放計程車使用大客車專用車道，而未開放高乘載之小客車（尤其乘載 6 人以上之廂式車輛）使用，亦未盡公平之處，爰國 5 大客車專用車道仍以僅開放大客車行駛為宜。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原能會同意台電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另擔憂核廢料之「乾式（暫時）貯存場」將變成「最終處置場」之疑慮，要求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4）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本（102）年 9 月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另擔憂核廢料之「乾式（暫時）貯存場」將變成「最終處置場」之疑慮，要求本院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